二、「保險金額」。

倘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已無「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且「保險金額」已為最低承保金額時,要保人得申請降低第十六條約定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一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繳清保險金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分別以下列二款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總和之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

- 一、「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保險金額」對應之展延期間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額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倘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喪失第十六條(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 及第十七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所約定之權利。

第三十一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